

##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，向华、胡爱生、付正苟、任伟、吕宜建已经或即将离职，张继生、陶自高、张辉担任的新职位不属于享受股票期权激励的职位序列，徐晓兰自愿放弃可获授的股票期权，公司不再向上述人员授予股票期权，符合《股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8月19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-3号》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《股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股权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

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8月19日，并同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徐文英、李定安、吴镝、刘雪生、郭克军

2011年8月20日